## 【教職員版】

## 11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(第一次考試)中壢考區監試人員報名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:113年10月19日(星期六)。

考場地點:中大壢中(桃園市中壢區三光路115號)、平鎮高中(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100號)。

本次係本校試辦開放教職員自由報名,預計錄取 160 名(含備取人數),依報名次序錄取,額滿為止,請於報名前詳讀下列事宜:

- 一、大學入學考試中心(以下簡稱大考中心)主辦各項考試聘任之監試人員,工作時間 係為短期專案工作,未達7日,無一例一休及調移例假日相關問題,具勞保身分 者,將由大考中心統一加保,故需負擔勞保自付額,統一由監試工作費扣除。
- 二、本考試一律由網路報名,「報名人數」僅為序號排序,原則上依「報名次序」錄取,有監考經驗者優先,本校將依實際情況做最後調整安排。確定名單將於10月7日前以簡訊及 email 告知。超過需求之人數列為候補,如有需要將於考前另行個別通知。
- 三、監試人員需求:教職員 160 名,博士生 10 名。(已含備取人數)
  - (一)中大壢中:主試55、監試55。
  - (二)平鎮高中:主試30、監試30。
- 四、監試工作費1場次1,000元,本次為上午及下午2場次,共2,000元。

## 五、報名注意事項:

- (一)曾因未依規定執行試務工作經本校相關會議確認且通知者,請勿報名。(經錄取 後放棄或未參加監試講習會者,爾後將列為聘用之參考)
- (二)監試工作分為主試人員、監試人員,報名前請自行確認資格須符合本校「各項考試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3條聘任資格規定。(請至教務處招生組網頁/招生相關法規/考試項下查閱規定)
- (三)監試人員(含預備監試)須參加監試講習會:10月15日(二)上午10:00 ,採視 訊方式進行,錄取者務必參加。
- (四)監試人員(含預備監試)須參加 MP3 設備操作說明會:10 月 16~17 日(三~四), 設備操作說明會確切時間地點另行通知,得自行擇一時段參加即可。
- (五)監試人員須於<u>考試當日 10 點前</u>抵達試務辦公室簽到。未依規定執行職務之停權 方式如下:
  - 1.停權一年:

事由1:遲到或未到;

- 事由 2: 監考時打瞌睡、閱讀書報、聊天、使用手機等與監考無關之事務; 事由 3: 發錯試題卷卡、試題卷卡漏發放或收回。
- 2.不再聘用:因相同事由停權累計達2次以上,及其他情節嚴重影響校譽或考生權益者。
- 3.其他行為視情節及影響程度,由考試主辦單位提出建議送考試工作檢討審查小 組會議審議。
- 上述情形如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或其他特殊原因,得依提報情節權衡之。
- (六)本次不安排交通車,請自行前往。
- (七)支援人力於其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應考時,應視其工作內容,迴 避題卷(卡)等有關試務工作。